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玉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玉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楊玉菁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4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南往北向行駛，經該道路與勝利路之交岔路口，並欲右轉勝利路之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進入2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於右轉後貿然駛入勝利路之內側車道，適葛廷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勝利路南往北向行駛至上述路口，並左轉勝利路時，亦疏未注意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進入2以上車道者，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即貿然左轉欲駛入勝利路之外側車道，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葛廷昱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肩及胸部挫傷、右腕挫扭傷、右髖挫傷等傷害。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01 有明文。本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檢察  
02 官、被告楊玉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審交  
03 易卷第38頁），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  
04 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  
05 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採為認  
06 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至本案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07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  
08 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具證據能  
09 力。

1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貿然右轉並  
11 碰撞告訴人葛廷昱所騎乘之機車等事實，然否認有何過失傷  
12 害之犯行，辯稱：告訴人在現場跟警察說她沒有受傷，且他  
13 的機車沒有倒地，應該沒有因本案事故受傷，告訴人所提出  
14 之診斷證明書傷勢跟本案事故沒有關連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113年2月20日14時37分許，駕駛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南往北向行  
17 駛，至該道路與勝利路之交岔路口並右轉勝利路後，貿然駛  
18 入勝利路之內側車道，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9 通重型機車，沿勝利路南往北向行駛至上述路口並左轉勝利  
20 路，欲駛入勝利路之外側車道，雙方因而發生碰撞等節，為  
21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警卷第2至4頁；交易卷  
22 第11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23 時、證人即在場之他車駕駛張寶英證述明確（警卷第7至8、  
24 10頁；偵卷第23至24頁；交易卷第99至113頁），且有道路  
25 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17頁）、調查報告表(一)、(二)-1（警  
26 卷第17至18頁）、談話紀錄表（警卷第20至25頁）、車輛詳  
27 細資料報表（警卷第37至39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警  
28 卷第32至33頁）、現場照片（警卷第30至31頁）存卷可憑，  
29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告訴人於113年2月20日18時許，至國軍左營總醫院急診就  
31 醫，經診斷有右側肩及胸部挫傷、右腕挫扭傷、右髖挫傷等

01 傷害等節，有上開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警  
02 卷第13頁）、113年11月19日函文及所附告訴人急診病歷  
03 （交易卷第35至41頁）在卷可考，告訴人就醫急診並診斷受  
04 有上述傷勢，距案發時不出4小時。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05 稱：我於左轉彎要進入勝利路時，適被告的車輛沿新莊仔路  
06 開來，所以我機車整個右側與被告車輛之左前方車身發生碰  
07 撞，當下碰撞力道不是非常劇烈，我在車輛因碰撞要向左倒  
08 的當下，立刻用左腳撐住機車車身，才沒有倒地，碰撞後我  
09 當時感到右手手腕一直抖動且痠痛，右側鎖骨處也有痛感，  
10 因為我人還處在緊張害怕的情緒下，對於身體痠痛的感覺沒  
11 有特別注意，所以一開始沒打算上救護車，有跟到場的警員  
12 說不用叫救護車；後來到案發當日約16、17時許，因左膝跟  
13 右手腕還是很痠痛，右胸口也有痠麻的感覺，才想到醫院去  
14 檢查，我在案發前沒有這些症狀等語（交易卷第99至109  
15 頁）；對照被告之車輛係車身左側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  
16 等節，為被告及告訴人向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所陳明（警卷  
17 第20至2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  
18 憑（警卷第17、30至31頁），足認告訴人遭受來自右側之撞  
19 擊，並於當下已感受右手腕、右胸等部位有痠麻及痛感，核  
20 與上述傷勢所在部位一致。又觀諸告訴人之談話紀錄表（警  
21 卷第22頁），就是否受傷之欄位經警勾選「有」復劃除，並  
22 於就醫欄位勾選自行就醫等節，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23 稱：曾向警表示有受傷但不用上救護車等語相符（交易卷第  
24 101頁），可認告訴人並非斷然向到場警員表示沒有受傷。  
25 復以告訴人於案發前近3月內，未曾因與上述傷勢相關症狀  
26 或疾病就診等節，有告訴人之健保就醫紀錄、薛智峰耳鼻喉  
27 科病歷、楊貞芳眼科診所113年11月26日函、顏威裕醫院113  
28 年11月26日函及所附病歷在卷可考（交易卷第21、45至47、  
29 49、51至59頁）。是告訴人前無與上述傷勢相關之疾病，又  
30 於案發後受有來自右側之衝撞力道，並於4小時內就醫而經  
31 診斷受有上述傷勢，足認上述傷勢確係本案事故所致。

01 (三)被告雖辯以前詞，惟查：上訴傷勢係告訴人遭受2車碰撞所  
02 生、並自右側而來之鈍力衝擊所致，前已敘及，尚非大量出  
03 血或有開放性傷口，非予即刻救治將危及性命之傷害，告訴  
04 人經斟酌後，認無須搭乘救護車即刻就醫，尚非違情。又審  
05 諸告訴人於碰撞當下，即刻以左腳支撐自身及機車，方免人  
06 車倒地等節，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且上述傷  
07 勢係碰撞產生之鈍力所致，非必人車倒地始能形成，是被告  
08 前詞所辯，均不足憑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權限  
14 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  
15 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  
16 (警卷第26頁)，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  
1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9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20 事故，致其他用路人蒙受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右轉  
21 彎進入2以上車道，未按規定進入外側車道之過失情節，至  
22 告訴人身體蒙受多處傷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獲致調解或和  
23 解共識；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交易卷第7至11  
25 頁），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告訴人就本案事  
26 故，同有左轉彎進入2以上車道，未按規定進入內側車道之  
27 過失，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情形、家庭經濟  
2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 30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31 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除上述傷勢外，另受有左膝扭傷之傷

01 害等語，並以前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查：

02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4 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事實  
05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06 該項證據且須適合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  
07 料。又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通常一  
08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9 據為有罪之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53年台上  
10 字第2750號判例足資參照。

11 (二)審諸告訴人至國軍左營總醫院急診時，向醫主訴稱：胸口  
12 悶、頭暈、右手小指抽痛、右手腕痛、右鼠膝部痛等症狀等  
13 節，有告訴人之急診病歷紀錄單在卷可憑（交易卷第37  
14 頁），告訴人於就醫時未提及左膝有何症狀或異狀。再參照  
15 告訴人於案發前之113年1月9日有因左膝挫傷而至顏威裕醫  
16 院就診，經診斷患有左膝部骨關節炎等節，顏威裕醫院113  
17 年11月26日函及所附病歷在卷可考（交易卷第51至59頁）；  
18 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左膝有舊傷，並且持續在復  
19 健，醫師說我左膝挫傷有點類似退化性關節炎，是無法治癒  
20 的症狀，如果沒感覺到痛就不用再回診，會痛就不要從事勞  
21 動等語（交易卷第110至112頁），可認告訴人之左膝本有引  
22 發疼痛、且無法短時內治癒之症狀。兼以前開診斷證明書記  
23 載處置經過為「於0000000至本院急診診治」等語，足認所  
24 載左膝扭傷之傷勢，係告訴人於113年2月20日經醫診斷之結  
25 果；對照告訴人於至國軍左營總醫院急診時，經醫予以「左  
26 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處置，有上揭急診病歷單在卷可  
27 憑，核與告訴人在顏威裕醫院經診斷之部位及症狀相符。從  
28 而，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左膝扭傷之傷勢是否係本案事故所  
29 致，非屬無疑，依上開說明，難認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左  
30 膝扭傷之傷勢，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  
31 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億 芳  
05 法 官 蔡 旻 穎  
06 法 官 洪 柏 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塗蕙如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